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蘇躍鴻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蘇躍鴻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號受理，於114年3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2004年出廠之
02 車輛1部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
03 保單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911元（前於114年1月14日
04 領取保險給付190,529元）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
05 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26,474元（前於114年3月1
06 1日領取保險給付95,279元），至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07 司（下稱元大人壽）部分，則無投保紀錄。
- 08 2.聲請人罹患上葉之左側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，依門診所見，
09 其雖可自行行走，且語言表達流暢，但神態較顯虛弱，又其
10 部分肺葉已切除，可預期其肺功能將受影響，而屬輕度身心
11 障礙者；又其無業，由其胞妹蘇鶴立於110年1月至114年1月
12 止，每月資助10,000元，自114年2月起由其領取南山人壽、
13 遠雄人壽保險給付，以支應不足部分之生活費用（扣除113
14 年12月5日至10日支出之醫療費用90,929元）；其原每月領
15 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（下稱身障補助）3,772元，自113年
16 1月起調為每月4,049元，於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
17 發生活補助250元，於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
18 000元。
- 19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20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7-29頁、清卷第213-215頁）、財
2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9-10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
22 第13-14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
23 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21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清卷第129
24 -136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3-34
25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151-157頁）、身
26 心障礙證明（調卷第3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7-46
27 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清卷第51-53頁）、租屋補助
28 查詢表（清卷第4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65
29 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清卷第63
30 頁）、存款資料（調卷第31頁、清卷第141-149頁）、蘇鶴
31 立（胞妹）出具之資助切結書（清卷第181頁）、診斷證明

01 書（清卷第139頁）、醫療費用收據（清卷第243-245頁）、
02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函（清卷第229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清卷
03 第67-118頁）、遠雄人壽函（清卷第55-62頁）等附卷可
04 證。

05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、財產及健康等情形，以其目前每
06 月領取身障補助4,049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7 (三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3,150元
08 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9-10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
09 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
10 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
11 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
12 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
13 於其胞妹蘇鶴立所有之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
14 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
15 （約為24.36%），以14,559元為限【計算式： $19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559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6 入】，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3,150元，未逾此
17 金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18
19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,049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20 3,150元後，已無餘額。而其債務如以南山人壽、遠雄人壽
21 保單解約金共621,385元後，仍有2,509,649元（調卷第53-6
22 3頁，計算式： $0000000 -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堪認聲請人有
23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
24 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6 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28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